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及低于5%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鹏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4个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下简称为“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23%变更为4.9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且低于5%。

一、基本情况介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华亚转债”累计有2,090,205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6,857,252股,公司总股本由133,832,424股增加至140,689,676股。

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由5.23%降低为4.9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且低于5%。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鹏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沧浪区/姑苏区/虎丘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持股数量未变动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股票简称	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	003043
变动方向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00	0.25
合计	0.00	0.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涉及增持或者减持。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鹏海波	1,859,164	1.39	1,859,164	1.32
刘世严	1,831,187	1.37	1,831,187	1.30
徐军	1,756,032	1.31	1,756,032	1.25
徐飞	1,554,587	1.16	1,554,587	1.10
合计持有股份	7,000,970	5.23	7,000,970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8,298	1.40	1,868,298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2,672	3.84	5,132,672	3.65
说明:股份比例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6.备查文件				
1.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告知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之后,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低至4.98%,将不再是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即将停止转股并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华亚转债”已经停止交易,距离“华亚转债”停止转股仅剩3个交易日。

2026年7月8日是“华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华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7月8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停止转股,后续以101.011元/张(含息税)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9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11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6日

4、停止转股日:2026年7月9日

5、赎回资金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风险提示:本次“华亚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鹏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3元/股调整为30.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205/365≈1.01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011=101.01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6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9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7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732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王慕余	实际控制人	4,513	-	4,51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按照101.011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华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华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根据安排,2026年7月8日是“华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三、可转债转股数量情况

“华亚转债”自2023年6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7月2日,“华亚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9,162,737股,占“华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000万股的11.45%。

截至2026年7月2日,“华亚转债”余额为604,253张。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6月21日和2026年7月2日公司股本结构表

2、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华亚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22.9831%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55,0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的业务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人民币55,000万元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瞳半导体”)22.9831%的股权,其中拟以人民币2,786万元受让海南鼎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芯瞳半导体本次增资前2.707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2,214万元受让扬州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芯瞳半导体本次增资前1.596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50,000万元对芯瞳半导体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分两次完成,第一次在满足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第二次为持续满足第一次增资条件并且芯瞳半导体第三代图形处理器流片成功后再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拟按与公司相同增资价格及条件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芯瞳半导体增资,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瞳半导体1.960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芯瞳半导体及其原股东已正式签署了《关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之Pre-B轮增资协议》《关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之Pre-B轮股东协议》《关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之Pre-B轮股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芯瞳半导体已完成首次交割及老股转让交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QYBGXQ

3、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3号802单元

4、法定代表人:黄虎才

5、注册资本:463.368万元

6、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9-11-2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瞳半导体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厦门泰青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808	24.9925%
2	西安合众少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2.9487%
3	陕西金鸿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88	5.3064%
4	黄虎才	2.666	0.5754%
5	陕西唐璞投资有限公司	7.364	1.5892%
6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2	1.7658%
7	烟台源禾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2	1.7658%
8	盈富泰克(深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21	5.4430%
9	烟台正海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	0.5885%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64	3.5315%
11	上海荟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5	1.1773%
12	烟台市源禾同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09	2.3543%
13	广东鸿盈新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	1.0594%
14	李文伟	1.343	0.2898%
15	西安图新少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8	3.6317%
16	高鹏	22.101	4.7696%
17	烟台创科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82	1.2910%
18	山东省新动能黄潍海新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	1.2910%
19	海南江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2	1.2910%
20	北京金科汇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8	1.6138%
21	烟台正海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1	0.6649%
22	烟台业达才睿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1	0.6465%
23	陈奕信	1.262	0.2724%
24	青岛融锋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71	0.4901%
25	厦门图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2	0.0544%
26	厦门集美区产业促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1	3.8114%
2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7.706	14.6117%
28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73	2.1739%
合计		463.368	10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是公司持续积极探索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拓宽自有资金的投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造成资金压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购买资产及增资芯瞳半导体股权将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基于芯瞳半导体的未来业绩情况而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亦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芯瞳半导体的行业影响力、业务发展及未来趋势情况及近期上市公司对同行业标的的收购估值水平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经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审慎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增加对珠海宏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6.80亿元(含本次担保);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3.3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9.00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9.0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07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17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昌与中国信托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已为珠海宏昌向中国信托银行融资提供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增加2,500万元担保后,合计为其向中国信托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6.80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3.35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190,000.00	165,500.00	2,500.00	168,000.00	22,000.00
	珠海宏仁	90,000.00	65,500.00	0	65,500.00	24,500.00
合计		280,000.00	231,000.00	2,500.00	233,500.00	46,5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2,3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967,320,850.68元,负债总额为2,010,658,155.08元,净资产为956,662,695.6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5,749,956.4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净资产为729,780,339.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3,5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本次增加人民币2,500万元;原已为珠海宏昌向中国信托银行融资提供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增加2,500万元担保后,合计为其向中国信托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珠海宏昌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具有实质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3.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以下简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9,993.36万元,同比下滑2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29.47万元,同比下滑13.57%。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拟在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5日,合计减持不超过113,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2%。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下跌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